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尽调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9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	10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根据工作需要，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 1 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增资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提供法律尽调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控制价及确定的单位数量

（一）项目控制价：5 万元。

（二）确定的单位数量：1 家。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国家规定执业所需的资质资格（律师事务所）；有规范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提供营业执照）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提供承诺函）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四）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或其他相关部门通报；（提供承诺函）

（五）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不存在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情况；不存

在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六）符合采购选聘回避原则；（提供承诺函）

（七）具有投融资、并购等相关法律服务经验，现场参与比选谈判人员必须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八）根据选聘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三、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3日（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及地址：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申请人，前往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cgzjy.com/>）自行浏览比选公告，下载比选文件。

四、报名方式

比选申请人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97498457@qq.com 完成报名。

五、比选报名时间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一）比选报名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3日（北京时间）。

（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

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比选时间及比选地点

（一）比选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5:00（北京时间）。

（二）比选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五冶大厦 A2 栋 8 层会议室。

七、本公告通过“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A2 栋 8 层

联系人：舒老师

联系电话：1884828969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尽调服务项目
3	评选范围和内容	拟通过评选,选取 1 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调服务。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要求。
5	服务需求	详见第三章“一、服务内容”要求。
6	比选申请书份数	一式两份（一套正本、一套副本）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其它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可对中选人进行现场考察,若中选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选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总则

1.比选文件及有关定义

1.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比选申请书。

1.2 有关定义

1.2.1 “比选人”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并愿意向比选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2.评选报价

1.1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5 万元（含），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2 报价为总包干价（包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文印费、餐费的一切费用，以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税费等）。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应该按照要求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一套正本、一套副本）。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3.3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第一章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针对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3.4 比选申请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位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格资质信息材料、单位基本情况、拟派团队情况、项目服务方案、类似业绩、承诺函等内容。

4.评审

4.1 评审人员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4.2 评选程序

4.2.1 评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

4.2.2 监督人员当众查验评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

4.2.3 评审小组对评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按比例确定比选对象，初审不合格的按照无效申请文件处理，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1）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签署、盖章和递交；

(2)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针对实行三证合一政策的地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针对实行三证合一政策的地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针对实行三证合一政策的地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5)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具有执业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4.2.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对象的价格等信息。

4.2.5 评审小组根据第五章比选规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3 评审小组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4.4 比选人应当对比选申请人报送的比选申请书内容保密。

5. 中选

比选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第一名的申请人为中选人。排名前面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等提出

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替补。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6.公布比选结果

比选人通过公司门户网站公布比选结果，发出中选通知书。

7.合同签订

比选人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选人订立书面《法律尽调委托合同》。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承担法律尽调服务，参考公司《尽职调查清单》对公司参股的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形成法律尽调结论，出具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表述准确，客观合理；

2.对标的公司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提供与项目相关《增资协议》、《章程》等的法律咨询服务。

二、费用支付

比选人在收到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人付款前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9%。

三、商务要求

1.需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2.对比选人的临时咨询及要求随时提供专业意见。

3.工作中做到信息保密、廉洁自律工作（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或者盖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应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密封后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提交。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尽调 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 选 人：

（业主单位）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评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电话:

传 真: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单

致：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为：XX总包干价，（包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文印费、餐费等一系列费用，以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税费等）。

比选申请人（盖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及资质		
成立时间		总人数	人, 其中:	
资质等级		执业律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含)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4.单位简介及荣誉

5.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比选人有权在评审结束后，对业绩信息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一旦发现
发现有实质性的虚假信息，取消中选资格。

6.针对评分办法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团队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在本页后应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8.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备注

注：1.比选申请人至少要填写与比选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与比选文件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是要在**此表中明确其完全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承诺函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选依据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按照评分标准表中的要求进行逐次排序。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子项及分值	评分依据
1	服务报价 (30分)	1. 比选申请人应以包干价形式报价，报价应包含提供服务而产生的通讯费、交通差旅费、文印费、餐费及增值税税费等。如未包含相关费用，视为报价无效。 2. 全体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计分30分。 3. 低于和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0.2万元的，评分在30分的基础上扣减1分，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0.2万元的，评分在30分的基础上扣减2分。 即报价得分=30-(报价-基准价 /0.2)*1或2
2	团队配置 (20分)	1.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在5人及以上得5分，4人得3分，3人及以下得1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法律服务经验，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拥有至少3个及以上类似法律尽调服务案例的得基础分10分，在满足基础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分15分；不满基础条件，得0分。
3	类似业绩 (20分)	1.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具有1例上市企业法律尽调服务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具有1例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法律尽调服务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3.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具有1例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行业法律尽调服务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4. 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4	服务方案 (30分)	1. 实施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不高；(0-10分)； 2. 实施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可行；(11-20分)； 3. 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并且应对措施得当；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安排。(21-30分)。